

#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12年8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3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學校衛生法暨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手冊。

## 二、目的：

- (一)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
- (二)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之要求，以期危害減至最輕，確保健康。

## 三、校園中學生常發生的急症與傷害：

### (一)特殊疾病

各班級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或轉學生轉入後，由護理師填寫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有少數學生原患有心臟病、腎臟病、糖尿病、癲癇、氣喘等疾病，可能由於未發覺，或未繼續追蹤診治，或未能遵醫囑按時服藥，或老師不知情而令其劇烈運動等致使在校內發病。

### (二)一般疾病

1. 暈倒、2. 中暑、3. 熱衰竭、4. 休克、5. 腹痛、6. 經痛、7. 發燒。

### (三)外傷

課間自由活動或上體育課時因跌倒、碰撞、墜落而導致的骨折、脫臼、扭傷、擦傷、切割傷等；或上實驗課時因操作不慎所引起的化學藥品的灼傷或燙傷。

## 四、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 (一)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應：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註：若傷患意識不清或疑似頸椎、脊椎受傷者，勿輕易移動傷者，應立即通知護理師或通知救護人員到場處理。)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應展開救護行動(確認傷患有無意識、必要時立即請求 119 協助、進行心肺復甦術)，並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機制，通報相關人員(護理人員、導師、學務處人員等至少 2~3 人)協助處理。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通知行政相關單位，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

(二)→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請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普通急症：係指無急迫性，或無性命之憂，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有立即危害生命之慮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班級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虞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地震等重大傷亡事件。)

3. 家長無法到校，如有需要，經家長同意後，派人陪同外出就醫。

指派順序:1. 導師 2. 護理師(有兩位護理師執勤時)3. 學務主任指派人員，重大傷病立即啟動緊急傷病立即通知 119 支援，由導師或相關人員、護理師護送就醫，必要時加派相關人員前往協助，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事發時若僅一名護理師值勤，以留守健康中心或護送就醫後及早返校為原則。

4. 學生入學時，學校應進行健康狀況調查以了解特殊疾病、就醫情況等，作為傷病處置參考。但由於傷病處置涉及醫療設備和能力，學校仍應斟酌傷勢，依 119 救護人員建議處理。

5. 學生因急病或意外傷害需住院時，應向家長詳細說明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並儘速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6. 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學校安排處理。

7. 送醫之交通工具：交通工具的選擇需考量醫院距離、傷病嚴重度及穩定性。若為輕度且情緒穩定、意識清醒，可以步行者，可採用計程車或轎車。如使用轎車護送時，需考慮送醫之行車安全，且照護人員不宜同時擔任司機。若為中度者，可呼叫救護車協助。若為重度以上者，其病情緊急或情況不穩定，應採用救護車，以保障送醫時效及安全。

## 五、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 負責緊急總指揮。
總幹事	學務主任	1. 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與執行。 3. 重大事故發生時負責護送交通工具之安排。 4. 負責通報與執行。
發言人	秘書	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護送組	體衛組長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護送等相關事宜。
醫護組	護理師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傷患相關資料建立、填寫傷病紀錄表。
行政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安排教師調課補課事宜
支援組	各班導師 任課老師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及維護學生安全。
輔導組	輔導老師 社工師	學生受創後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六、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學校附近醫療院所聯絡電話

院所名稱	電話	地址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有急診)	04-25271180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大甲光田醫院(有急診)	04-26885599	台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321 號
大甲李綜合醫院(有急診)	04-26862288	台中市大甲區八德街 2 號
台中慈濟醫院(有急診)	04-36060666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

## 附件二 學童緊急傷病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分級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b>危及生命</b> 需立即處理	<b>緊急</b> 需於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b>次緊急</b> 需於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b>非緊急</b> 需門診治療	<b>非緊急</b> 簡易傷病處理與照護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跳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發之胸痛 ●呼吸窘迫 ●呼吸道阻塞 ●連續性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害 ●溺水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 ●氣喘 ●複雜性骨折 ●撕裂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中毒 ●腸胃道出血 ●性侵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C 以上 ●輕度腹痛 ●腹瀉 ●嘔吐 ●頭痛、暈眩 ●疑似傳染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 附件三 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疾病或事故發生

由目擊者依急救原則初步處理、通知或陪同至健康中心

由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處理、記錄

輕度-非緊急

輕度-緊急

中度-次緊急

重度-緊急

極重度-危及生命

簡易傷病  
急症照護

簡易傷病  
急症照護

啟動校內緊急傷病處理機制，必要時(意識不清、無呼吸無脈搏)現場師生先行通知 119 並執行基本救命術(心肺復甦術、AED、基本處創傷處理)

症狀緩解  
返班上課

通知導師  
聯繫家長  
接回就醫

**護送就醫**

護送人力(中度傷病通知家長自行送醫)

1. 有立即危害生命之慮者由導師、宿舍管理員或護理師護送就醫，必要時加派相關人員前往協助
2. 事發時若僅一名護理師值勤，以留守健康中心或護送就醫後及早返校為原則
3. 護送車輛 119 救護車或計程車
4. 導師通知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症狀未緩解  
通知導師聯繫家長  
接回就醫

家長無法到校，如有需要，經家長同意後，派人陪同外出就醫。

指派順序：

1. 導師
2. 護理師  
(有兩位護理師執勤時)
3. 學務主任指派人員

1. 通知相關人員，並循校務系統向上級呈報
2. 待家長到達後完成交接。
3. 護送人員返校並完成校安通報
4. 紀錄、追蹤、災因調查分析
5. 協助保險申請